

废标情况说明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新兴县创文市政公共设施城南区（园里路、狮岗路等）修缮项目，采购编号：445321-2021-01712，于2021年11月4日下午15时30分开标，响应供应商有3家。分别是1、新兴县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新兴县锋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新兴县雄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评标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评审，新兴县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兴县锋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证明资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按此规定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评委签字： 练永贵 吴啟宇 李健立